

西安人才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西人研合-2025063

合同编号: 2025-09-sjr-019

培 训 协 议

二零二五年十月



培 训 协 议

甲 方：中共西安市委金融委员会

地 址：市政府1号楼8楼

联 系 人：李刚

电 话：029-86788317

乙 方：西安人才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301号西安城发中心

联 系 人：薛丹

电 话：029-86176907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相关资源向甲方提供教育培训服务，乙方是本协议执行主体，具体行使合作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为保证教育培训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最新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平等协商，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培训主题、时间、对象、人数

1.培训主题：西安市委金融办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综合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

2.培训时间：2025年10月26日--10月31日

3.培训对象：中共西安市委金融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市级部门的分管领导，区县、开发区分管金融的分管领导

4.参加人数：60人

第二条 培训地点、课程内容

甲方选定 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街道中关村大街 59 号为培训地点，拟定课程内容见附件 1。

第三条 培训标准

甲方保证在教育培训过程中按双方约定，甲方学员服从乙方的统一管理，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的标准，聘请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授课，合理安排培训的各项工

第四条 培训合作经费及付款方式

1.培训费用预算总额为 238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元整（税率 6%，不含税金额 224528.30 元，税额 13471.70），各项预算费用见附件 2。实际产生金额最终以乙方盖章的【费用结算单】所载明的金额为准，据实结算。

2.付款时间按以下进行：

整个培训班结束后，双方共同核定培训班实际总费用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培训班全款。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中共西安市委金融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MB29649546

地址：市政府 1 号楼 8 楼

电话：029-86788317

开户行：西安银行文景路支行

账号：707011130000000349

（3）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西安人才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 6105 0192 5700 0000 1319

甲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后,应当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乙方,确保乙方收到上述款项。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确定一名培训联系人,并在培训开始前将该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书面告知乙方;该联系人应当在本期培训前五天内将培训需求及方案提交给乙方并进行详细说明。甲方负责组织学员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报到培训。甲方在出行前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培训学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单位、职务、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码等)。若有变动,甲方需在抵达前通知乙方。

2.甲方应按时组织学员参加培训,并指派一名负责人专门负责组织带领学员参加培训、处理学员突发情况等事项。若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组织学员入学,最迟应于预定开课日前的10个工作日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调整教学安排。

3.甲方学员应当严格遵守乙方相关管理制度和守则,若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培训,应当提前告知乙方备案。

4.本协议履行中,甲方应对甲方学员组织开展培训纪律、安全等注意事项的教育和提示。学员培训时间以外的相关管理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学员个人外出时甲方应提醒注意交通安全、人身安全。

5.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内部培训服务，包括安排培训老师，设计培训课程、提供培训场地和安排食宿。

2.乙方根据甲方的培训需求设计和调整培训方案，并在本期培训前一周将确定后的具体课程内容及大纲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作确认；甲方在收到具体课程内容及大纲后两个自然日内予以确认，未在约定时间确认的，视为甲方对具体课程内容及大纲的认可。

3.乙方负责向甲方学员提供本次培训的讲义及所需教学资料，并承担相应的制作、印刷费用。

4.乙方应确定一名培训联系人，全程负责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培训活动及食宿安排等贯彻事宜，并将该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告知甲方。

5.本协议履行中，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保证甲方人员人身、财产等各项安全。甲方人员在培训期间及培训场所内，发生人身、财产等相关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学员自身或第三人原因导致的损害除外。

6.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或符合双方要求的其它票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因战争、地震、火灾、雪灾、暴风雨、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情形，如意外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责任的，该方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过最快捷的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出具上述事件

发生的证明文件。

如火灾是因一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则该方不得援引本条约定免责，应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承担责任。

第九条 协议变更和解除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

2.本协议签订后，一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或者导致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可依法解除本协议。

3.因不可抗力或遇有法律规定的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其它情形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或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解除本协议。

4.依法解除本协议应当采用书面通知方式，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协议即解除。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协议书的一切附件均为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书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4.本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6.本协议签订地：西安市未央区。

7.其它约定：无。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娜

2025年10月13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0月13日

西安市人才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1

日程安排

时间安排（拟定）		课程安排	授课人	师资简介
周日	12:00-16:00	学员报到		
	16:30-17:30	召开班委会，安排学员分组、纪律要求等相关培训事宜		
周一	08:30-09:00	集体合影、开班仪式		
	09:00-12:00	专题授课：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度解读	雷曜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长
	14:30-17:30	专题授课：金融强国战略与系统性风险防控路径	待定	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司负责人（由于时间未确定具体授课老师待定）
周二	08:30-11:30	专题授课：中国金融改革与金融监管	庞红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货币金融系教授、清华大学继教院特聘教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高管培训特聘教授
	14:30-17:30	现场教学：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监管制度细化、风险防控机制、职责分工模式、服务实体经济		
	19:00-20:30	分组讨论		
周三	08:30-11:30	专题授课：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化解高杠杆债务风险	陈敏	中国人民银行参事室主任
	14:30-17:30	现场教学：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2022年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中国人民大学，来到博物馆参观了“中国人民大学校史展：中国共产党创办新型正规大学的典范”。三楼家书馆：该展览通过展示中国传统家书，让观众领略到家书所蕴含的丰富文化内涵和历史价值。		
周四	08:30-11:30	专题授课：监管协同与合力	周道许	曾任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部助理巡视员，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研究室主任，贵州省政府副秘书长兼省政府金融办党组书记、主任并兼任省委金融工委书记，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安全研究中心主任
	14:30-17:30	现场教学：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定位、制度特色、企业上市实务、资本运作策略	待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 XX 处长
周五	08:30-11:30	专题授课：	待定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11:30-12:00	研讨交流、结业仪式、颁发结业证书		
	下午	学员返程		

附件 2

费用预算

以 60 人参训，共 6 天预算

费用预算明细			
名称	西安市委金融办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综合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中国人民大学）		
项目	说明	预算明细	小计 (元)
伙食费	食堂	30 元/人/餐*60 人*10 餐=18000 元	18000
场地费	教室、设施等	18000 元/间/天*1 间*5 天=90000 元	90000
住宿费	标间	450 元/间/晚*32 间*5 晚=72000 元	72000
资料费	学员手册、资料、资料袋	160 元/人*60 人=9600 元	9600
交通费	现场教学大巴车、接送机	现场教学：2000 元/次*3 次=6000 元 接送机：1200 元/次*2 次=2400 元	8400
小计	198000 元（人均 550 元/人）		
师资费	线下课程	正高：1000 元/课时/人*4 课时*6 人=24000 元 现场教学老师：4000 元/人*4 人=16000 元	40000
合计	238000 元		

